



稅務快遞

核釋「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404541300 號令](#)有關「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暫繳申報之相關規定，核釋自 114 年度起，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交易符合合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合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勤業眾信觀點

- 一、考量現行營利事業繳納屬於房地合一 2.0 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在適用一般暫繳而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計算時，包含於暫繳稅額之計算範圍內，造成非建商之營利事業因一次性收入墊高其暫繳稅額，面臨資金調度的壓力，是以，財政部通盤檢討暫繳稅額計算之合理性，發布新令予以放寬，公告自 114 年度起免計入暫繳計算範圍，以符量能課稅原則。
- 二、謹提醒採行歷年制之營利事業，於 9 月底前暫繳申報時應注意新令之適用。此外，如採試算暫繳亦須計入當年度上半年房地合一 2.0 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倘經試算以上半年度所得額進行暫繳能有效降低應納稅額，應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營利事業亦應盡早開始規劃試算暫繳查核作業。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劉紋廷協理

tliu@deloitte.com.tw

陳薇文資深經理

wenw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